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4(a)條之規定，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的補充資料，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鎮國先生

關啟健先生

何友明先生

**任期**

超過十年

超過十九年

超過十九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及陳格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